

中臺科技大學教職員生參與招生宣傳活動辦法

文件編號：RIC401（原編號ACR401）

971029行政會議通過

1030430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112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111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

1110119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教職員生參與招生宣傳活動，辦理相關招生宣傳活動事宜，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教職員生參與招生宣傳活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有招生宣導活動。
- 第三條 教職員生參與宣傳活動方式：
- 一、 教職員：以逐班宣傳、升學博覽會及校園參訪方式為主要宣傳重點，以投影片或影片向各國中、高中職推介本校優質教學課程及環境，提高校際招生宣傳成效。
 - 二、 學生：由招生及國際合作處招募「招生特派員」，協助校內外招生宣導事務，除提供學生工讀的機會外，並讓學生有機會參與對外宣傳活動，提昇學生對本校之認同感。
-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生至校外宣導，依下列方式支領津貼：
- 一、 教職員：自行開車者車資補助以里程數計算補貼交通費，一公里補貼四元，相同地點之活動以補助一台車車資為原則，並鼓勵共乘。
 - 二、 學生：工讀金依據政府規定標準發給。
- 第五條 本校學生參與招生宣傳活動均由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協助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二百萬元，保費由學校支付。
- 第六條 協助辦理招生單位推展之工作之教師，於教師輔導及服務評鑑評量中給予獎勵，計分規則依本校「教師評鑑實施細則」。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